114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簡章

一、申請對象

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，三年內未曾領取過「似鳥國際獎學財團」提供之任何獎學金，品行端正、有志於日本研究，並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規定之一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(以下條件皆需符合)

1. 撰寫與日本研究相關研究主題之碩士班 1、2 年級；選修本校日本研究相關課程一門以上之學士班 3、4 年級。(不包含「日文上/下」、「日文一上/下」、「日文二上/下」課程)
2. 114 學年度未預定出國留學，且留學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。
3. 過去未曾領取及 114 學年度未預定領取正職員工(不包括部分工時勞工者或實習生)薪資所得者。

三、名額

至多 17 名。

四、金額

提供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，分前後二期各 5 萬元發放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(1) 114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申請書（含照片）

(2) 歷年成績單（含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)、各學期名次證明書

(3) 推薦信（碩士班申請者須檢附。推薦信不必彌封）

(4) 日本研究相關課程修課紀錄表（學士班申請者須檢附）

(5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(6) 其他與日本研究相關、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

六、報名方式

1. 申請資料請繳交<u>紙本</u>及<u>pdf 檔</u>。

2. 紙本：

- 請於截止日(10/20)前以親送或郵寄至「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（校史館 2 樓)」
- 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」。
- 申請資料(1)至(4)請繳交正本一份，影本五份；申請資料(5)至(6)繳交一份即可。每份請以迴紋針裝訂，勿用訂書針。

3. 電子檔（pdf 檔）

- 請將所有申請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寄至日本研究中心信箱：ntucjs@ntu.edu.tw

  信件主旨為：姓名_114 學年度臺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。

七、截止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0 日(一)止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面試日期：預計 114 年 12 月下旬。

九、受獎名單：預計 115 年 1 月公布。

十、評選方式：

本獎項由本校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組成評選委員會，經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(如必要)後，決定錄取名單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受獎學生須簽署受獎人同意書。

2. 受獎學生若發生下列情形，得取消受獎資格

- **喪失學籍。**
- **遭休學或其他處分。**
- **由於傷病等理由無法繼續學業。**
- **經錄取為正職員工(不含部分工時勞工者或實習生)，開始就業。**
- **學業成績或排名下降 50%以上。**
- **違反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不適切之行為。**

- **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期間，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所舉辦之交流活動。**
- **未提出學業成績單及學習報告書。**
- **因客觀原因無法接受本獎學金時、或無法繼續學習時。**

3. 獎學金分前後兩期(約 115 年 1 月及 5 月)發放，每期發放新台幣五萬元。
4. 後期獎學金發放前，受獎生必須繳交學習成效資料表及歷年成績單(需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)，送交評選委員會考核。若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亦可一併提供。學習成效經評選委員會評定成績欠佳者，取消後期獎學金之發放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5. 相關資訊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日本研究中心網頁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聯絡人：林佳辰助理
E-mail：ntucjs@ntu.edu.tw
Tel：02-3366-9678
Address：(10617)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　日本研究中心